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戴志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29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2029元之違約金及滯納金21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4422元，應徵收裁判費用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